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7日证监许可【2022】2059号文注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3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6月5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现状，以及《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6月5日提前至2023年5月25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36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方正富邦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方正富邦禾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方正富邦鸿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方正富邦汇福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16、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7、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方正富邦稳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方正富邦稳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方正富邦稳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方正富邦鑫诚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3、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方正富邦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80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067	01806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3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1		
份额级别		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81,010,184.12	17,645.80	1,581,027,829.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376.47	1.52	45,377.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81,010,184.12	17,645.80	1,581,027,829.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376.47	1.52	45,377.99
	合计	1,581,055,560.59	17,647.32	1,581,073,207.9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109.06	442.91	3,551.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2.5098%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5月25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在基金募集期内，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类基金份额为3,109.06份，占A类基金份额总量比例为0.0002%；认购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类基金份额为442.91份，占C类基金份额总量比例为2.5098%；

3.在基金募集期内，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至十万份（含）；认购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4. 在基金募集期内，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的基金经理认购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认购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8067、C类份额代码：018068）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3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周二）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28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6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25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鉴于该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根据问询函要求，涉及部分问题及事项尚需年审会计师发表相关核查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延期至2023年6月9日前完成。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3-013）。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2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2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25号）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26号）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06,784,4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67,500股后805,116,90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39,504,228.21人民币。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将由不超过63.95元/股调整为60.93元/股，因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0.93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305.52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9,152.76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注：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3.02373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0237374元/股=2,439,504,228.21元÷806,784,407股）。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日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定于2023年6月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相关议项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7.00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7.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其中：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第11项议案；

属于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第2项、第7项、第8项、第16项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1、2022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2022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余臻、陈慧莹

电话：0755-81982583 / 8198235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yuzhen2@guosen.com.cn/ chenhying@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7.00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7.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8.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85,36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308,369,9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185,369,9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002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弄 11号 3楼 305室-D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公教育/上市公司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室-D
法定代表人	谢玲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085507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发起人	谢玲，苏明，陈芯怡
通讯方式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室-D
股权结构	谢玲（持股比例60%），苏明（持股比例30%），陈芯怡（持股比例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有无居留权	职务
谢玲	女	320621**********	中国	江苏省	无	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持股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自身基金管理配置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中公教育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中公教育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